**税务行政执法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|  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
| 纳税人名称 | |  | | |
| 税务执法  行为 | |  | | |
| 拟使用文书 | |  | | |
| 申请理由 | 申请单位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承办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局长意见 | 局长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**使用说明**

1.本审批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本审批表适用于税务机关内部审批税收执法行为时使用。各级税务稽查局在拟采取税收执法行为时，依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由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税务执法行为时使用本审批表。本审批表不能直接作为税收执法行为的法律文书。

3.本审批表中的“税务执法行为”是指拟采取的具体税务执法行为，如调取帐簿、检查存款帐户、税收保全措施、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等需要由税务局长审批的执法行为。

4.本审批表“申请理由”是指拟采取税务执法行为的原因及依据，由提出申请的单位或部门经办人填写。

5.本审批表需逐级分别填写及审批。“申请单位”填写查办案件部门或下级税务机关名称；“承办部门意见”填写稽查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意见；“局长意见”填写有审批权限的同级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意见。

6.本审批表为A4竖式，一式一份，装入卷宗。